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就股本重組獲得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即2019年8月21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i)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9港元的實繳股本，把該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統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於股本削減生效，股本削減所得金額將全數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
- (D)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E)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即時由15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新股份）；
- （統稱「股本重組」）；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對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乃屬必要、合適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通函內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的規限下：
-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股現有股份（在本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前）（「現有股份」）更改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股新股份（在本通告的第1(B)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新股份發行新股票予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並就股份合併進行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以集合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在彼／彼等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就執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7月26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7.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